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劉委員焜意、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
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葉委員豐裕

列席人員：廖顧問訓誠、陳召集人宸鈺（請假）、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
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林組長小夏（請假）、施
組長建章（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蔡主任宜君（請
假）、紀主任官谷、陳主任金紅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業以憑訂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應變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執行該應變計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 12 月 18 日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參與決策小組委員名單，
請討論。

決議：委請葉委員榮棠、李委員穗生、邱委員皇錡加入決策小組。

執行情形：業以納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計
畫決策小組，並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執行所賦予之職責。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2 月 18 日舉行投開票，並於當晚 8 時 11 分完成全部作業。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 三、按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結果，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有效同意票皆未多於不同意票且皆未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即 495 萬 6367 票)，因此各該公投案投票結果為不通過，但投票結果需至 12 月 24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後始確定。

決定：洽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期：110年12月18日												
編號	投票權人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投票率 F=E/B	有效同意票數 對投票 G=C1/B	投票結果	
		同意票		不同意票		合計					通過	不通過
		C1 票數	百分比 C1/C	C2票數	百分比 C2/C	C=C1+C2						
第 1 7 案	19,825,468	3,804,755	47.16	4,262,451	52.84	8,067,206	78,494	8,145,700	41.09	19.19		V
第 1 8 案	19,825,468	3,936,554	48.79	4,131,203	51.21	8,067,757	78,108	8,145,865	41.09	19.86		V
第 1 9 案	19,825,468	3,951,882	48.96	4,120,038	51.04	8,071,920	73,273	8,145,193	41.08	19.93		V
第 2 0 案	19,825,468	3,901,171	48.37	4,163,464	51.63	8,064,635	80,819	8,145,454	41.09	19.68		V
說明：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通過與不通過，於各該欄位內打"V"。												
二、提案主文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7 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8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0 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法之選舉查察方向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別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利公民投票法規定之選舉不法情事查察，本會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嘉檢曉文字第 11010003860 號函附之公民投票法刑事法規簡要說明(如后)，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請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辦理，以保本次投票順利進行。

決定：洽悉。

公民投票法刑事法規簡要說明

違法要件	處罰對象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 (二)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三) 施強暴脅迫。	施強暴脅迫之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三、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一、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3條1、2項
二、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 (二) 公然聚眾。 (三)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四) 施強暴脅迫。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在場助勢之人	一、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三、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在場助勢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4條
三、妨害他人提案、連署、投票罪 (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二) 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三) 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四) 未遂犯罰之。	犯罪行為人	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5條
四、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一) 須對有投票權人為之。 (二)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行賄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36條

<p>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五、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二)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p>	<p>對團體或機構行賄之人</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一、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公民投票法：37條1項1款、2、3項</p>
<p>六、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罪： (一)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行求、期約或交付。 (四)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p>	<p>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之人</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一、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公民投票法：37條1項2款、2、3項</p>
<p>七、包攬賄選罪： (一)意圖漁利包攬下列事務之一者： 1. 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2. 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 3. 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p>	<p>包攬賄選之人</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公民投票法：38條</p>

<p>賄。</p> <p>(二)未遂犯罰之。</p>				
<p>八、聚眾妨害公民投票之進行罪：</p> <p>公民投票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p>	<p>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p> <p>在場助勢之人</p>	<p>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p>	<p>一、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民投票法：39條</p>
<p>九、擾亂投(開)票罪：</p> <p>(一)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p> <p>(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p>	<p>犯罪行為人</p>	<p>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p> <p>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民投票法：40條</p>
<p>十、攜出公投票罪：</p> <p>(一)須為投票人。</p> <p>(二)須已領得公投票。</p> <p>(三)將公投票攜出場外。</p>	<p>攜出公投票者</p>	<p>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p> <p>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p>	<p>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p>	<p>公民投票法：41條</p>
<p>十一、干擾他人投票罪：</p> <p>(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p> <p>(二)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p> <p>(三)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p>	<p>犯罪行為人</p>	<p>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p> <p>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p>	<p>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p>	<p>公民投票法：42條</p>
<p>十二、亮票罪：</p> <p>(一)須為投票人。</p> <p>(二)圈定公民票後。</p> <p>(三)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亮票人</p>	<p>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p>	<p>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p>	<p>公民投票法：21條2項 43條</p>
<p>十三、擾亂投(開)票所罪：</p> <p>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p> <p>(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p>	<p>穿戴公投貼紙、服飾、在場喧鬧或攜帶武器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p> <p>二、現行犯得逕行逮捕。</p>	<p>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p>	<p>公民投票法：22條1項各款 43條</p>

<p>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十四、違法收受捐贈罪：</p> <p>(一)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3.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p>(二)未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p>	<p>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者</p>	<p>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p>	<p>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民投票法： 20條1項1至3款 45條1項</p>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嘉義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2月18日上午8時起舉行投票，本縣各投票所於下午4時停止投票，並於完成統計後，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於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全縣開票結果至當晚6時43分完成全部作業。
- 三、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嘉義縣概況表(詳後附)。

辦法：經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嘉義縣公民投票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